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陳志榮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828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218號、第2219號處分書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所有之不動產，為他人私自向銀行申辦貸款，並因貸款未依約繳納，致遭拍賣，受有損害。聲請人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，檢察官未盡調查能事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再議，又遭駁回，均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聲請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828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218號及第2219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等規定，已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95號裁定一致決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系爭處分書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53號陳志榮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